

情况通报

INFCIRC/547/Mod.1

Date: 29 May 2007

General Distribution

Chinese

Original: English

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实施与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有关的保障协定

中 止

1. 1973 年 4 月 5 日《比利时、丹麦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卢森堡、荷兰、欧洲原子能联营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〉¹ 第三条(1)款和(4)款协定》²于 2005 年 12 月 1 日对爱沙尼亚共和国生效。
2. 作为上述协定对爱沙尼亚共和国生效的结果，已经中止根据 1997 年 11 月 24 日《爱沙尼亚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〉有关的保障协定》³ 实施保障。

¹ 复载于 INFCIRC/140 号文件。

² 复载于 INFCIRC/193 号文件。

³ 复载于 INFCIRC/547 号文件。